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orina與賣方就以總現金代價26,600,000美元(約合207,480,000港元)收購Zorina船舶而訂立Zorina協議備忘錄。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除非執行董事張順吉先生因擔任賣方的經紀而將於收購中向賣方收取佣金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收購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張順吉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orina為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

由於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就Heroic收購訂立Heroic協議備忘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將與Heroic收購合併計算，且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及Heroic收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China Harvest、China Lion、Pronto、Unit Century、Sea-Sea Marine及Pilot Assets (合共持有總計663,110,318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3%)被視為一群密切聯繫的股東。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如為批准收購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本公司擬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而非為批准收購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達致上市規則第14.40條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的通函。

##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Zhejiang Zengzhou Ship Building Co., Ltd.(賣方)

(2) 買方： Zorina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除非執行董事張順吉先生因擔任賣方的經紀而將於收購中向賣方收取佣金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收購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張順吉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Zorina協議備忘錄，Zorina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Zorina船舶。該船舶為一艘運力約57,000載重噸的新造大靈便型船舶。現預期該船舶將根據巴拿馬法律登記註冊並懸掛該國國旗，待交付後將由本集團營運。

代價：

收購的總現金代價為26,600,000美元(約合207,480,000港元)並將由Zorina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接獲賣方出具的銀行退款擔保及簽署協議備忘錄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Zorina向賣方支付首期按金5,320,000美元；
- (2) 於Zorina船舶交付後，惟不得遲於船舶根據Zorina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於各方面備妥供交付且賣方已發出備妥通知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Zorina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5,320,000美元；及
- (3) Zorina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前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15,960,000美元。

支付合共10,640,000.00美元(即代價的首期及第二期付款)後，須完成買賣Zorina船舶。就上述第(3)項所述的遞延付款而言，於交付Zorina船舶後，應賣方要求，Zorina同意賣方就Zorina船舶附加第一優先按揭，金額最多為15,960,000美元，惟須遵守Zorina與賣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賣方須向Zorina出具一份函件，承諾於根據Zorina協議備忘錄收訖15,960,000美元之時解除第一優先按揭。

此外，於交付時，本公司須就代價的未支付餘額向賣方出具公司擔保。

根據現行計劃，代價中最多達60%的款項將以銀行借款撥付，而代價餘額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Zorina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公司自船舶經紀人收集的市場資訊及其自身對市場上類似規模及交付年度的新造船舶近期成交買賣交易的分析而達致。然而，近期並無任何已發佈交易資料，顯示第三方賣方出售與Zorina船舶設計、規模及計劃交付年度完全相同的新造船舶，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種情況在乾散貨船市場上司空見慣。此外，概無邀請第三方對Zorina船舶進行估值。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退款擔保

根據Zorina協議備忘錄，可退回首期按金5,320,000美元須以中國一流銀行出具的銀行退款擔保作抵押。銀行退款擔保的內容及出具銀行須於出具擔保前獲得Zorina的認可。Zorina須於支付5,320,000美元前接獲銀行退款擔保。

賣方現時擬向Zorina提供將由中國光大銀行寧波分行出具的銀行擔保，以擔保因賣方違反其於Zorina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賣方於Zorina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負債，金額合共不得超過5,320,000美元。銀行退款擔保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船舶交付予Zorina或中國光大銀行根據銀行退款擔保作出退款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條件

協議備忘錄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交付及完成

董事目前預期交付船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進行，惟Zorina協議備忘錄的訂約方協定延期則作別論。

## 有關賣方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銷售業務。

##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現行市況適合本公司購入新造船隻以取代舊船，以使本公司的船隊煥然一新。

董事相信，Zorina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乃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Zorina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就Heroic收購訂立Heroic協議備忘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將與Heroic收購合併計算，且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及Heroic收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如為批准收購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China Harvest、China Lion、Pronto、Unit Century、Sea-Sea Marine及Pilot Assets（合共持有總計663,110,318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3%）被視為一群密切聯繫的股東，故本公司擬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而非為批准收購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達致上市規則第14.40條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東各自的名稱及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ina Harvest	142,081,611	13.42%
China Lion	142,081,611	13.42%
Pronto	135,451,611	12.79%
Unit Century	94,676,874	8.94%
Sea-Sea Marine	142,081,611	13.42%
Pilot Assets	6,737,000	0.64%
總計：	663,110,318	62.63%

China Harvest、China Lion、Pronto、Unit Century、Sea-Sea Marine及Pilot Assets被視為一群密切聯繫的股東，原因如下：

1. China Harvest由陳先生全資擁有。China Lion由吳超寰先生擁有60%的股權。Pronto由邱先生全資擁有。Unit Century由吳超平先生擁有52%的股權。Sea-Sea Marine由Besc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sco Holdings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作為以許先生為創立人的全權信託（名為The Lowndes Foundation）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China Harvest、China Lion、Pronto、Unit Century及Sea-Sea Marine各自分別擁有Pilot Assets約21.43%、21.43%、21.43%、14.28%及21.43%的股權。

2. 陳先生、吳超寰先生、邱先生、吳超平先生及許先生均為二零零一年成立的本集團的創立人。除吳超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退任營運總監職務外，彼等就本集團事務持續密切地合作。吳超平先生為吳超寰先生的兄弟。於二零零八年退任營運總監職務之前，吳超平先生負責監督船隊的整體船舶調度安排。吳超平先生仍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3. 許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吳超寰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邱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Maritime Technical Services Corp.董事總經理。
4. Sea-Sea Marine、China Lion、China Harvest、Pronto、Unit Century、Pilot Assets、許先生、吳超寰先生、陳先生、邱先生及吳超平先生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被統指為「一致行動」。
5. 就一群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投票模式而言，雖然並非所有的一群密切聯繫的股東均已對全部股東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因為全部相關股東決議案均已確保獲得足夠贊成票)，對股東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者除外)的一群密切聯繫的相關股東已對將予投票表決的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待獲得上述股東有關收購的書面批准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的通函。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    | 指 | Zorina根據Zorina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收購Zorina船舶                |
| 「銀行營業日」 | 指 | 銀行於協議備忘錄訂明的代價計值貨幣所屬國家(即美利堅合眾國)及協議備忘錄訂明的結算地點(即中國)開門營業的日子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a Harvest」	指	China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China Lion」	指	China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超寰先生及王鶴(吳超寰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Zorina協議備忘錄完成買賣Zorina船舶
「代價」	指	Zorina應付予賣方的總現金代價26,600,000美元(約合207,4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oic收購」	指	Heroic Marine根據Heroic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收購Heroic船舶
「Heroic Marine」	指	Heroic Marine Corp.，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eroic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
「Heroic協議備忘錄」	指	Heroic Marine(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連同一號及二號附錄
「Heroic船舶」	指	Heroic Marine根據Heroic協議備忘錄將予收購的一艘運力約57,000載重噸的新造大靈便型船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信用先生
「邱先生」	指	邱啟舜先生
「許先生」	指	許志堅先生
「吳超寰先生」	指	吳超寰先生
「吳超平先生」	指	吳超平先生
「Pilot Assets」	指	Pilot Asse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ina Harvest、China Lion、Pronto、Unit Century及Sea-Sea Marine分別擁有21.43%、21.43%、21.43%、14.28%及21.43%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nto」	指	Pronto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Sea-Sea Marine」	指	Sea-Sea Marin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sc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sco Holdings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作為以許先生為創立人的全權信託(名為The Lowndes Foundation)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
「賣方」	指	Zhejiang Zengzhou Ship Build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8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靈便型」	指	體積為約50,000至60,000載重噸配有裝卸設備的乾散貨船



「Unit Century」	指	Unit Centu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超平先生擁有52%的權益以及吳承華及吳承祖分別擁有24%的權益
「Zorina」	指	Zorina Navigation Corp.，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Zorina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
「Zorina協議備忘錄」	指	Zorina(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連同一號、二號及三號附錄
「Zorina船舶」	指	Zorina根據Zorina協議備忘錄將予收購的一艘運力約57,000載重噸的新造大靈便型船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執行董事為陳信用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